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 重續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關本銀行與越秀金科訂立的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銀行與越秀金科訂立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以重續就越秀金科集團向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的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告內闡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金科為廣州越秀金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廣州越秀金控約 47% 股權。因此，越秀金科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而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關本銀行與越秀金科訂立的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銀行與越秀金科訂立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以重續就越秀金科集團向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的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告內闡述。

## 2.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 訂約方

- (1) 本銀行
- (2) 越秀金科

### 年期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可於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書面協議形式重續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 有關事項

根據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的條款，越秀金科集團向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下列資訊科技服務：-

- (a) 資訊科技相關的技術支援，包括資訊科技相關之基礎設施規劃諮詢、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提供科技人員參與項目實施的工作；
- (b) 業務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建設、運作及維護，包括應用系統設計、開發、測試與運作及維護支援；提供數據中心設備、數據中心建設、系統集成、軟硬件維護；
- (c) 軟硬件採購，包括硬件如辦公設備、伺服器、存儲和網絡設備，以及軟件如操作系統、數據庫、中介軟件和殺毒軟件；
- (d) 資訊科技項目管理服務；及
- (e) 與金融科技相關的研究工作，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鏈金融業務等領域的先進科技之研究與應用工作。

創興銀行集團成員與越秀金科集團成員可另行簽訂具體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說明書、採購訂單及分包合同。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定範疇、年期及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條款應與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條款相符，惟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按公平磋商原則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創興銀行集團或自其所得之條款訂立）。

### 定價

越秀金科集團就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予創興銀行集團的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將參照於提供服務予創興銀行集團的過程中所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使用量及年期、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為確保創興銀行集團擬聘用越秀金科集團的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從獨立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第三方所得的條款，創興銀行集團成員與越秀金科集團成員簽訂任何具體交易文件前，將進行招標/估價及/或邀請至少兩間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或建議書供管理層審批，以決定是否有另外的服務選擇，其價格最具競爭力。如獨立第三方就若干服務未能提供報價或所提供的報價不能用作直接比較，越秀金科集團向創興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本銀行的內部監控部門將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交易乃根據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創興銀行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金科集團就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各個期間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港幣 8,668,995 元、港幣 25,707,292 元、港幣 16,749,598 元及預期為港幣 10,468,178 元。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預計年度上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0,000,000 元 (約等於人民幣 8,941,00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30,000,000 元 (約等於人民幣 26,823,000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50,000,000 元 (約等於人民幣 44,705,000 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港幣 60,000,000 元 (約等於人民幣 53,646,000 元)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即預期之最大年度交易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在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下創興銀行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之預計增幅、創興銀行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及因應人民幣匯率的潛在波動而額外包含的數額而釐定。

創興銀行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費用。

#### 4. 重續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除該已就批准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董事外)認為,重續 2017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符合創興銀行集團的業務目標。創興銀行集團可善用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改善及維護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需要及提升創興銀行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鋒先生,彼已就批准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創興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銀行及廣州越秀金控的共同董事李鋒先生已就批准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因此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金科為廣州越秀金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廣州越秀金控約 47% 股權。因此，越秀金科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而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20 年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越秀金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 年資訊科技 框架協議」	指	本銀行與越秀金科就越秀金科集團向創興銀行 集團提供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	---	---

「2020 年資訊科技 框架協議」	指	本銀行與越秀金科就越秀金科集團向創興銀行 集團提供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資訊科技框架協議
----------------------	---	--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創興銀行集團」	指	統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廣州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銀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秀金科」	指	廣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金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金科集團」	指	越秀金科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內採用之港幣兌人民幣之兌換率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941 元。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